

南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20
9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0705
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009
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513
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04
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108
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1012
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310
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812
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721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決定事項。
二、研議本校教學、成績等重要事項。
三、研議本校重要教務章則事項。
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學院院長、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。
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人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推舉一人擔任。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一人擔任。
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教務處各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列席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師生列席，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